

※本學期第 2 次愛校服務時間：5 月 4-5 日。

一、符合「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資格之同學，如欲訂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桶餐者，請於 5 月 31 日前至學務處生輔組長登記，則第 1 期（8 至 10 月）桶餐費用可由補助款扣抵，不須自行繳費。

二、高三大學入學申請公假事宜（可參考學生手冊第 98 頁）：

(一) 申請學校位於北部地區（新竹以北）：面試當天可准予公假 1 日。

(二) 申請學校位於中、南、東部、離（外）島地區：

1. 面試日期為星期二至五期間，可准予公假 2 日（面試當日及前一日）。

2. 面試日期為星期六，可准予星期五公假 1 日。

三、循例開放高三同學於期末考後以專案方式申請事假，請假日期 113 年 5 月 6-10 日、13-17 日（17 日下午停課）、20-24 日及 27-31 日，共計 19.5 日，以利同學準備分科測驗。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事假者如欲返校，須著整齊校服。返校後，應遵守上、下課時間於教室內安靜自習（不開放圖書館），上課時間不得於校園內遊蕩閒逛，非體育課不得從事體育活動，亦不得隨意進出校園、外出購物、用餐…等，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藉請假之便，規避學校規定者，除取消事假資格外，另依校規懲處。

(二) 班級幹部如申請期末事假，須自行尋求同學代理職務並經導師同意後，始可申請。

(三) 本申請列計個人事假，全學期請假節數單科如超過 1/3，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病假不在此限）。

四、重要宣導：

(一) 樓梯空間為上下樓時的通行要道，任何時候皆請勿佔據樓梯空間聊天、吃飯、玩手機，阻礙大家通行的權益。

(二) 為維護寧靜之學習環境，教學區內請勿大聲喧嘩、嬉鬧、玩（拍）球或其他發出巨大聲響之行為。

(三) 上學遲到累計 10 次，應參加假日愛校服務，愛校服務未到者記警告 1 次。

(四) 行走車道、攀（穿）越圍牆、放學前未經請假離開學校者記小過 1 次。

(五) 放學後，18 時前應離開教學區，18 時後亦不開放上樓取物，違者愛校服務 1 次。

五、上課遲到與曠課定義：

(一) 上學遲到：08:10 時未進教室者。

(二) 上課遲到：上課鐘響完畢未進教室者。

(三) 上課逾三分之一時段（17 分鐘）未進教室者，除登記曠課外，蓄意翹課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 1 次。

六、「寧靜午休」注意事項：

(一) 12:25 時預備鐘響時，凡運動打球及社團（班級）活動練習同學，均應主動返回教室準備午休。

(二) 12:30 時鐘響完畢，所有同學均應於教室就位安靜午休或於指定位置（如集合地點、公共服務或導師辦公室）就位完畢，清洗餐具、上廁所、刷牙、裝水等，應於 12:30 時鐘響前完成。

(三) 12:30 時鐘響完畢，教官開始登記教室內違規及戶外走動同學。

七、若無陽光直射，教室不得將窗簾放下，或以置物、張貼等方式遮掩窗戶，教室前、後門非外堂課不得上鎖，門上小窗亦不得張貼，請各班班長負責提醒同學。

八、為避免腳踏車失竊，請同學將腳踏車停放置校內停車場以免失竊。

九、生活常規及服裝儀容規定：

(一) 上學應穿著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班服、社服、班聯合紀念服），除天氣寒冷可「加穿」個人保暖衣物禦寒之外，不可穿著便服到校。穿著校服，自行訂製須符合學校樣式，嚴禁以同色系便服（褲）替代制式校服（褲）。

(二)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晚自習秩序，晚自習同學於 18:00 時前用餐完畢，並於指定位置就位自習。

(三) 17:00 時之後，不接受請假，請利用 1-7 節下課時間由輔導教官協助相關事宜。

(四) 外堂課及放學時，總務股長務必督導值日生將門窗及電源關閉（如有損壞，請向總務處報修）。

(五) 校園內嚴禁玩撲克牌、麻將等可用於賭博之器具，違規同學記警告 1 次。

(六) 教學區內（含走廊及教室內）玩（拍）球者，愛校服務 1 次。

(七) 同學慶生請至教官室填寫申請單，完成申請後始可進行慶生活動，活動限於下課時間，不可有丟蛋糕、水球、潑水、噴刮鬍泡及惡作劇等行為，違規同學愛校服務 1 次。

(八) 同學間請保持適當距離。如發現同學有親密行為，師長有告知家長的責任。

(九) 寧靜午休及環境整理時間，未經申請不開放操場、活動中心及其他校內公共區域。

十、反詐騙宣導：

家長如於上學期間接到不明電話稱同學發生意外或事故切勿驚慌。聽清電話內容、勿依其指示透漏個資或轉帳，立即與學校確認，必要時，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

【國中部】

一、5/1 國七交通安全講座 11:10-12:00 活動中心。

二、5/1 國八學習講座 10:10-12:00 群英教室。

一、桶餐相關

(一) 請有公假需退餐的同學務必於請假前五個完整工作天至衛生組申請退餐，並於申請完成後自行至總務處找合作社公司林先生領取退費。

(二) 請各班於用完餐後 12:30 將餐桶抬回一樓中央穿堂，請勿將餐桶、剩菜遺留班上，避免造成環境髒污與食安危機。

(三) 請訂餐同學踴躍填寫三月份、四月份桶餐滿意度調查表。



一、環境相關

(一) 請同學珍惜乾淨的校園環境並體諒打掃班級的辛苦，請勿亂丟垃圾。如廁後請務必沖水，並請勿將不相關垃圾丟到廁所。

(二) 請同學愛惜環境，請勿亂丟垃圾，於打掃時間務必優先進行清掃工作。

三、政令宣導

(一) 為防止登革熱，請各班加強「巡、倒、清、刷」工作，落實環境清掃，排除積水。

(二) 推廣能源教育，請同學養成隨手關燈，冷氣適溫 26-28°C，愛護地球環境。

生輔組

訓育組

衛生組